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A616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

3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海涛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认真严格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本议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